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